证券代码：600008 证券简称：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2015－029

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* **委托贷款对象**：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*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4,050万元人民币
*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年
*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%

**一、委托贷款概述**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24日在北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顺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4,05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富顺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**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富顺首创成立于2015年2月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注册资本：2,665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富顺县富世镇青岗山社区207号；法定代表人：许凡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、环保工程、水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治理、市政公用工程服务,销售环保设备。截至2015年2月28日，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2,665万元，净资产2,665万元。

**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富顺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富顺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**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90,650.90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**

特此公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 2015年3月24日

*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